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共进”），非公司关联人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金额 1,03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0.73 亿元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实际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.42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-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、香港共进与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威国际”）签署了《担保协议》，公司为香港共进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,03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0.73 亿元）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

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.60亿元担保额度，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.20亿元的担保。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8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次担保前，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.42亿元，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.20亿元。本次担保后，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.15亿元，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.47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共进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

董事：汪澜、唐晓琳

注册资本：美元1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

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1,930,077,124.66	1,677,828,670.82
负债总额	1,936,064,643.26	1,635,359,248.72
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1,936,064,643.26	1,635,359,248.72
净资产	-5,987,518.60	42,469,422.10
项目	2023年1—9月	2022年度(经审计)

	(未经审计)	
营业收入	2,346,916,846.50	3,055,852,697.63
净利润	-48,061,055.12	47,466,654.56

(二)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

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《担保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共进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：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，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(一) 甲方愿就乙方在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零叁拾万（USD 10,300,000.00）。

(二)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公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用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送达/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）等。

(三) 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。

(四) 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、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，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。

(五) 甲方保证此项担保依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，并完成公开披露；否则，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赔偿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六)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、说明和解释。

(七)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，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（深圳仲裁委员会），

依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之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败诉方应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调查取证费用、送达/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。

(八)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、质量、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，担保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意见：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2023 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35.22 亿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.50%；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.62 亿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.04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